主旨：有關本處後壁湖遊艇港營業用船艇停泊租金減免1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國家公園事業紓困辦法」辦理。

二、依據上揭辦法貴公司所屬船舶停泊租金得減免1.5個月，惟水質監測費不在減免範圍內，仍應依照本處原收費標準繳納。

三、本處為能統一作業，擬將台端停泊租金減免部分，自109年6月份起算，6月份免繳停泊租金(1個月)，109年7月份停泊租金減半(0.5個月)計收，經查貴公司所屬船舶之停泊租金及水質監測費109年1月份至5月份尚未繳納完畢者，請盡速至本處繳納欠繳租金及水質監測費至今年5月份止，俾便能辦理減免租金作業，若台端已繳納完畢者，自6月份起可停繳1個月租金、7月份可減半。

正本：所有營業用船艇業者